

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转发《兵团党委组部 兵团人社局<关于开展“兵团英才”第二周期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>》

各学院党政办，校直属、附属单位办公室（组织科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兵团党委组部 兵团人社局《关于开展“兵团英才”第二周期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党组明传〔2018〕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请各单位加强宏观指导、协调服务，认真做好人选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《推荐表》用Word编辑，A4纸双面打印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，左侧装订，一式3份。请于10月22日13:00前将有关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干部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057862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雷建鹏

联系电话：2057862



石河子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0月11日

兵团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兵团党委组织部
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批盖章 梁传军
王文锋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兵党组明传〔2018〕86号

兵机号

关于开展“兵团英才”第二周期培养人选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师（市）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兵团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院（校）组织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兵团英才”选拔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兵党组发〔2013〕4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兵团英才”第二周期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范围与领域

选拔范围为：在具备一定科研能力和条件、管理规范、在兵团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学校、医院等企事业单位、部分人民团体工作，具备较高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各类人才。具体领域如下：

（一）食品医药、纺织服装、氯碱化工、煤炭工业、现代煤化工、矿产资源开发、有色金属、新型建材、石油天然气化工和现代农牧产品加工等产业。

(二) 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工程、现代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。

(三) 城镇规划、城市管理、景观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建设监理以及审计、财会、旅游等行业。

(四) 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、电子商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商务服务、市场营销、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行业。

(五) 宣传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政法等行业。

(六) 兵团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。

二、培养人选选拔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。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维护祖国统一，反对民族分裂；热爱兵团，乐于奉献；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专业基础扎实，自主创新能力强，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的精神；身体健康。

(二) 第一层次培养人选选拔条件。

近5年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(部)级一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者(前七名)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推荐为第一层次培养人选：

1.在自然科学领域，学术造诣高，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与兵团现代产业体系结合紧密、并得到业内专家认可、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。

2.在社会科学领域，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，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，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，为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策和实施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在工程技术、生物技术、农业科技、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和能源资源等兵团经济重点领域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

究成果，并以市场为导向，在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为兵团创造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4.在完成国家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、重大科技专项或国际合作项目，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，学术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5.在现代服务行业，具有重要的影响力，对推动该行业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第二层次培养人选选拔条件。

近5年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（部）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者（前五名）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推荐为第二层次培养人选：

1.在自然科学领域，学术造诣较高，研究的成果富有一定创造性，符合兵团现代产业体系需求并获得学术界认可的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较广阔的应用前景。

2.在社会科学领域，对兵团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价值的可行性论证、建议，或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明显推动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，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和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3.在工程技术、生物技术、农业科技、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和能源资源等兵团经济重点领域，取得专利技术成果，并得到推广应用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4.在完成兵团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、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、技术项目的设计、研制、管理中，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或管理难题，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贡献，学术、技术水平处于兵团领先地位，并取得良好的经

济或社会效益。

5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高新技术成果，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兵团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，对兵团做出重大贡献。

6.在宣传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政法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成就显著，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。

7.在现代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为兵团同行所公认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8.兵团各类企业的高层管理人才，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理念、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企业的发展有清晰的思路和宏观战略，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或占有率强，在业内得到同行或专家认可。

(四) 第三层次培养人选选拔条件。

近5年参与过师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，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推荐为第三层次培养人选：

1.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，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能准确把握本学科领域国际、国内发展方向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具有开拓创新能力，研究成绩明显。

2.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，应具有较高知名度，成果有创见性，对学科、专业发展以及兵团经济社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，取得一定社会效益。

3.在工程技术、生物技术、农业科技、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和能源资源等兵团经济重点领域，具有高超技能水平，在推广、应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，做出积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。

4.在科技项目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，

担任研究、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5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高新技术成果，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兵团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对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。

6.在宣传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政法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做出较大贡献，在本地、本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，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中青年人才。

7.在现代服务行业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良好发展潜质，思想活跃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。

8.兵团各类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才，具有较扎实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和创新的经营管理理念，能够结合企业实际，不断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，形成自己的管理理念和模式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(一)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选由兵团党委组织部、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选拔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培养人选由个人申报，所在单位根据选拔条件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2.各师(市)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兵团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院(校)组织人事部门、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初审遴选后，报兵团党委组织部和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3.兵团党委组织部、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对参评第一层次落选的人选，如符合第二层次培养条件，可参加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的选拔。评审出的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选，报兵团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(二) 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选选拔工作结束后,由各师(市)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兵团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院(校)组织人事部门、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选拔第三层次培养人选,人选确定后,报兵团党委组织部、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针对不同层次、不同岗位、不同特点的培养人选,通过多种途径,采取导师指导培养、援疆省市培养、学术团队培养、项目课题培养、考察交流培养、成果转化培养、平台载体培养、特培工程培养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养等9种培养方式,为兵团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后备骨干人才。

(一) 导师指导培养。积极为培养人选聘请相应领域、相当水平的专家作为学术导师,在指导科研、争取项目等方面给予具体帮助,使他们逐步成长为在学术技术领域能够独当一面,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。

(二) 援疆省市培养。选送培养人选到对口援疆省市的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、大型企业等学习锻炼。发挥援疆专家的传帮带教作用,有针对性地提高培养人选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(三) 学术团队培养。为培养人选配备或聘请科研助手,以培养人选为核心,形成一批具有专业优势、学科互补、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优秀团队。

(四) 项目课题培养。鼓励、支持培养人选承担或参与国家、自治区和兵团重大科研、重大工程、重点科研基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项目和重点学科建设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对培养人选承担的各类科技项目、课题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,并给予一定数额

的配套经费资助。

(五) 考察交流培养。有计划地选派培养人选到世界知名大学、研究机构、跨国公司进行轮训；优先安排培养人选到国外担任访问学者，组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，开展国际和地区科技交流与考察，不断开阔视野。

(六) 成果转化培养。培养人选研发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立项、优先支持，激励和引导培养人选实施成果转化。对培养人选创办的有发展前景的企业，在创业培训、项目审批、资金支持、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。

(七) 平台载体培养。通过国家和兵团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中试平台、试验示范基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科研流动站等载体，提升培养人选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。

(八) 特培工程培养。利用国家对“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”的优惠政策，重点培养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，提升少数民族培养人选的能力和素质。

(九)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养。为培养人选创造更多的继续教育机会；鼓励和支持培养人选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；各行业以及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，可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，重点提升培养人选的学术技术水平。